those unwillingly unemployment persons, monthly payment is 18000 N.T. per person

coupons, increasing public investment, and setting up unemployment payment to

up to 6 month to solve their daily life problems.

Employment Insurance Law was passed in recently. This law will be active at the first day of the year 2003. But still the Employment Insurance Law for total citizen will solve the unemployment problems in the future. A most effective employment security system will be needed to promote the manpower and to promote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High unemployment rate,

Employment Insurance Law,

Employment Security System

則為一二、七五六美元,下降一八五美元。失業人口八十九年為二 社會和經濟所造成的衝擊已是十分的嚴重 人。八十九年失業率為二・九九%,九十年失業率為四・五七%, 九.三萬人,九十年為四十五萬人,而九十一年一月為五一.二萬 性。GNP 則預測為二、八五七億美元,下降二十六億美元,每人 GNP 九十一年一月又提高為五‧一四%,高失業率的時代已經來臨 元)為一二、九四一 一四七美元,下降九.六%之多,充分顯示我國經濟力衰退的嚴重 .標中顯示民國九十年經濟成長率為負一・九一%,每人 GNP(美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所公布重要經社 換算成臺幣為四三九、九九四元,一年下降一、 , 對

而政府部門為順應高失業時代的來臨也有相對應的創造就業機

開拓就業機

方案如下

- 追求有準備的勞動 力
- 建立具活力的勞動力市場

政府亦落實執行勞工保險條例中的失業給付,而制訂明確實施

方法, 包括以下具體措施

明訂投保薪資百分之一為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

因 [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的離職者請領失業給付

> 人力資源發展和勞動力提升之功能,亦具有確保全民工作權之效 整,仍有其可討論性。尤其在政府改造計畫完成後,行政院勞工委 保險體制是否能徹底解決失業問題,此一就業安全體制是否足夠完 日開始實施。但是此一就業保險法,以及在勞工保險體制內之就業 多可領六個月,總計一○八、○○○元,或能發揮失業者之燃眉之急 員會將升格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過就業保險法,建構完整的就業保險體制,並將於九十二年元月一 勞工每月收入四萬元,投保薪資為三萬元,保險費為每月三〇〇元, 年支付三、六〇〇元,失業時可請領失業給付一八、〇〇〇元,至 就業保險體制,更應該有全面性之規劃和調整 當然最直接的方法還是制訂就業保險法,立法院已完成三讀通 失業給付每月發給一次,以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如一位 。就業安全體制應具有確保全國性 344 — 期( )()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關鍵詞:高失業率、就業保險法、就業保險體制

能

## 高失業率與緊急性就業補救措施

八十八年二・九二%,至民國八十九年已達二・九九%。而表二資 提高之趨勢,八十五年失業率為二‧六%,八十六年二‧七二%, 幾乎已達充分就業之水準,但自民國八十四年至今,失業率有逐漸 資料從民國七十六年至民國八十四年之間,失業率均在二%以下,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社會福利指標之失業率統計資料顯示,表

#### 表一 失業率

					表一	- 失業率	Š					% 料,顯
年		按性	別分		按年	齡分			按教育	程度分		非初期
平	總計	男	女	15-24 (青少年)	25-44 (青壯年)	45-64 (中老年)	65 歲 以上 (老年)	國中以下	國中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非初次失業者為八〇:
均			百分日	七%					百分比	:%		自
76 年	1.97	1.96	1.97	5.45	1.28	0.61	0.12	0.75	2.08	3.28	2.73	八為
77年	1.69	1.70	1.68	4.86	1.14	0.49	0.12	0.62	1.77	2.69	2.36	· =
78年	1.57	1.57	1.56	4.60	1.08	0.45	0.22	0.61	1.62	2.45	2.11	
79年	1.67	1.68	1.64	5.05	1.17	0.48	0.03	0.57	1.73	2.50	2.27	% t
80年	1.51	1.50	1.53	4.56	1.11	0.45	0.11	0.54	1.61	2.16	2.04	
81年	1.51	1.47			1.09	0.44	0.08	0.49	1.52	2.13	2.15	失業由,初次是
82 年	1.45	1.36		4.65	1.06	0.42	0.10	0.47	1.38	1.91	2.18	於尋
83 年	1.56	1.51	1.65	4.75	1.22	0.47	0.13	0.61	1.53	1.98	2.23	工職
84 年	1.79	1.79		5.28	1.45	0.61	0.12	0.67	1.80	2.25	2.42	作生
85 年	2.60	2.72	2.42	6.93	2.23	1.17	0.15	1.39	2.77	3.00	3.13	所 未
86 年	2.72	2.94	2.37	6.92	2.33	1.48	0.28	1.77	3.25	3.02	2.76	歌 着 業
87年	2.69	2.93	2.33	7.32	2.26	1.44	0.19	1.64	2.97	3.08	2.80	為一
88年	2.92	3.23	2.46	7.34	2.54	1.65	0.29	1.99	3.28	3.23	2.93	
89年	2.99	3.36	2.44	7.36	2.64	1.75	0.24	2.05	3.50	3.34	2.80	

表二 失業者之失業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失業者			非初次尋職		對原有工
年平均	/	平均失業週數	失業者	失業者	工作場所歇業	作不滿意
	人	週			百分比9	ó
76年	160 294	19.0	36.0	64.0	13.8	34.1
77年	139 321	17.3	36.6	63.4	11.9	35.6
78 年	131 595	15.2	34.9	65.1	13.4	37.5
79年	140 402	14.8	33.7	66.3	17.3	35.6
80年	129 664	15.1	32.9	67.1	16.1	35.6
81年	132 497	15.5	34.4	65.6	12.4	37.0
82年	128 323	15.2	32.3	67.7	14.0	38.9
83年	141 958	15.7	30.1	69.9	13.5	40.4
84 年	165 039	17.2	28.3	71.7	17.5	39.8
85年	242 495	20.5	23.2	76.8	28.2	32.5
86年	256 240	21.4	22.4	77.6	27.7	32.8
87年	256 917	21.8	22.9	77.1	27.8	32.0
88年	282 742	22.5	21.3	78.7	32.1	30.4
89 年	292 808	23.7	19.8	80.2	30.8	32.3

重要經社指標(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表三

		經濟指標	89 年	90年	91年	
經濟	1.	經濟成長率	5.86	-1.91	預測 2.29	
成長	2.	GNP(億美元)	3,139	2,883	預測 2,857	
	3.	每人 GNP (美元)	14,188	12,941	預測 12,756	
勞動力	1.	就業人數(萬人)	949	938	1月 945	
	2.	就業結構(%):農業	7.8	7.5	1月 7.6	
		工業	37.2	36.0	1月 35.1	
		服務業	55.0	56.5	1月 57.3	
	3.	失業人數(萬人)	29.3	45.0	1月 51.2	
	4.	失業率(%)	2.99	4.57	1月 5.14	
	5.	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年增率(%)	6.12	4.01		

元,下降二十六億美元,每 長率雖為正 '則預測為二、八五七億美 二・二九%,但

嚴重性。而九十一年經濟成

充分顯示我國經濟力衰退的 七美元,下降九.六%之多, 九四元,一年下降一、二四

美元)為二、八八三,下降 料顯示八十九年經濟成長率 布 或 有二五六億美元之多,而每 很大的差距, 九年之五・八六%正成長有 國九十年經濟成長率與八十 元)一四、一八八,而在民 為三、一三四,每人 GNP (美 為五·八六%,GNP(億美元 人 GNP (美元) 為一二、九四 換算成臺幣為四三九、九 %負經濟成長率,GNP(億 九十一 重要經社指標 年三月十三日所公 而為負一・九 在表三資

臨

失業率較高是在青壯年階段,反之,年齡越大失業率緩降(表七)。 四歲失業率最高 七六%),再次是三〇至三四歲 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稍有下降(表六);(三)按年齡層分:以二〇至二 男性失業率上升的速度比女性快(表五);(二)按教育程度分:以高 此之外,根據失業者基本資料分析得知,(一)按性別分:男性失業 業務緊縮而失業者增加近一萬四千人,失業人口有五一.九萬人,除 顯示民國九〇年九月份失業率為五‧二六%,其中因工作場所歇業或 人率高於女性 (佔二二·九三%),亦即說中等程度者的失業率是最高,至於大學 (職) 中程度的失業率最高 根據林桂碧 (男性佔六五·五一%,女性佔三四·四九%),而且 、狄明德 (民九〇年) 引述行政院主計處,表四資料 (佔二一・五八%),其次是二五至二九歲(佔 (佔四○・八五%),其次是國中程度者 佔 一四・○七% ),由此顯示,目前

為七.八%,工業三七.三%,服務業為五五%,九十年農業七.五 五七%,九十一年一月又提高為五‧一四%,高失業率的時代已經來 上的家庭人口。八十九年失業率為二.九九%,九十年失業率為四. %,工業三六%下降一.三%,服務業為五六.五%,而失業人口八 為九四九萬人,九十年則下降為九三八萬人,八十九年就業結構農業 一・二萬人,這超過五十萬以上的失業人□,影響已超過二○○萬以 十九年為二九.三萬人,九十年為四十五萬人,而九十一年一月為五 GNP 則為一二、七五六美元,下降一八五美元。八十九年就業人數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根據行政院主計

:處於民

,對社會和經濟所造成的衝擊已是十分的嚴重

**—** 346

表四 臺灣地區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月)

失業	原因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初次尋職	8月	106	20.70
7万人等 収	9月	102	19.65
工作場所歇業	8月	231	45.12
上下物	9月	245	47.21
其他	8月	175	34.18
共世	9月	172	33.14
合計	8月	512	100.00
一百百	9月	519	100.00

#### 表五 臺灣地區失業者按性別分(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月)

性	別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男	8月	334	65.23
<u>カ</u>	9月	340	65.51
-11-	8月	178	34.77
女	9月	179	34.49
合計	8月	512	100.00
	9月	519	100.00

#### 表六 臺灣地區失業者按教育程度分(二〇〇一年九月)

教育程度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64	12.33	
國中	119	22.93	
高中	51	9.83	
高職	161	31.02	
專科	76	14.64	
大學(含)以上	48	9.25	
合計	519	100.00	

#### 表七 臺灣地區失業者按年齡層分(二〇〇一年九月)

教育程度	人數 (千人)	百分比
15-19 歲	3	8.29
20-24 歲	112	21.58
25-29 歲	87	16.76
30-34 歲	73	14.07
35-39 歲	66	12.72
40-44 歲	54	10.40
45-49 歲	44	8.48
50 歲以上	40	7.71
合計	519	100.00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 347 —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從以上各項資料充分顯示臺灣已進 府為解決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 入實質的高失業率的時代 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

並提出 保要點」, 業缺工問 就業機會;(三) 就業能力;(二) 計有十項,包括:(一) 與招募工作及提供獎助 業障礙;( 練及就業計畫」,提供多元化之就業模式;( 六 ) 增設公立就業服 六五五億元,一年內開拓就業機會、提供職業訓練 近來政 構 下簡稱經 以增加就業服務據點;(七)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排除就 「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運用相關基金和公務預算約 題;(四 八 確保及安定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五) 辦理待業與失業者及弱勢族群社區化、多樣化職業訓 建會 推動 辦 實 理 )與勞委會成立了「 施 津貼 執行「永續就業工程計畫」, 建立就業優先區計畫」,開發全方位新類型 振興傳統產業獎助津貼方案」,解決傳統產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要點」及「補助全民健 7,預計1 一七萬餘人受益 跨部會永續促進就業小組 推動 、強化就業服務 。其就業措施總 培養失業者再 「部分工時 務 訓

以府部門對於失業問題也 有積極的 作 辦

理訓練

(林桂碧等,民九○:三九

四五.

強化公共

職業訓練機構功能;(十三)

應重大缺工行業所需人力,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十一)因應加入

(九)培訓企業需求與具備國際競爭力之新興產業科技人;(十

辦理農漁民轉業訓練;(十二)

因應產業結構及就業市場變化

會方案如

下:

振興傳統產業,協助企業自行

業工程方案」並提出 政 院財經政策小 促進就業對策」;同時 ,組曾緊急開會研 商 勞委會已研 分區召開 擬 「全國就 推 動就

> 業問 高 峰 會議 題 惟 目 前 亟 需進 !行跨部會協調整合, 共同 來解 法常言前: 的 失

程中的勞動市場失衡現象,造成當前失業問題的背景相當複雜 探究失業率居 高不下 的 原因 乃係臺灣經濟發展 業轉 型 過 惟

可

'概括如下:

是一 個無法改變的趨勢 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的衝擊:經濟朝向自由化與全球化 面對此 經濟發展形 勢 將造成產業與資 , 已

金的移動。同時,也勢必牽動就業市場人力供需

促進就業市場技術人力的需求;同 的 ?動力的結果,嚴重影響就業機會及勞動市場結構 變革及資訊相關 科 技與資訊 產業的發展 化的影響:科技與資訊化已造成生產與企業經 時, 方面不斷有新興行業應運 另一方面企業瘦身精簡 而 替代 生

識經濟 數位落差,影響所及對低學歷、低技術、中高齡者產生重大的 而政 . 發展快速轉型 知 府部門為順應高失業時代的 識經濟發展與勞動力升級的趨勢:臺灣產業結構 此 轉型過程不但擴大貧富差距 來臨也有相對應的創造就業機 且已 正 朝向 衝 產 牛. 知

#### 開 拓 就 業機

助失業者再就業; 合相關部會與 為有效解決當 (各地 前勞動 積極結合各級政 方政府開發地區型工作機會, 市 場 所面臨: 府 的結構性問題 學校及民間資源 促進地方發展並協 本方案藉 提供不需 由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348 —

具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基層服務工作機會;加速災區 及事業單位組成重建大軍 開 拓就業機 民眾、 民間 專

### 追求有準 備的勞 動

展需要, 願 以創造就業機會, 失業問題之市場根本解決之道,仍有賴經濟復甦,增加投資意 現在就應培訓專業人力,提升勞動力品質,以減少結構性 方能獲標本兼治的解決方法 。為因應產業發

## 建立具活力的勞動力市

積極協助失業勞工能儘速就業,應改善勞工退休制度,放寬失業給 相關規定,促使勞動基準合理化,並建構完整的就業安全體系 政府為強化就業業務,設計就業卷,就業促進津貼等多項措施: 健全勞動法制是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的最佳利器 , 為

付

## 就業卷

業促進對象, 個 請僱用獎助津貼,每名每月獎助五、〇〇〇元,最高獎助金達十二 九二一地震受災戶。就業卷持有人於獲雇主僱用時,雇主依規定申 月 其適用對象為非自願性離職的失業勞工 期望透過就業卷之實施 如:中高齡就業問題的就業機會 ,增加雇主僱用的意願 、特定就業促進對象、 ,提高特定就

#### 就 業促 進 津 貼

體

其適用對象為 般失業者、 非自願性離職的失業勞工、 特定就

業促進對象、 急難救助戶

而津貼項目列成以下三項 尋職津貼·

元, 介紹卡前往應徵者,每次得領五〇〇元,最多不得超過一、二五〇 每人每年度以四次為限 求職交通津貼: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求職,

為限 推介就業或安排職訓者 地震災區的失業者,向公立就服中心登記求職七日後,無法獲得 ,每週並有二日求職假 臨時工作津貼: 關廠歇業及依法被資遣的失業者或設籍九二 可以領每日工資五四二元,最長以六個月

349

法第 以十二個月為限 轉業訓練並領有結訓證明者,每人每月可發給訓練生活津貼一二、 ○○○元,如另有撫養親屬者,每戶每月加給三、○○○元,最高 一四條特定就業促進對象以及急難救助戶者,參加公辦訓 訓練生活津貼: 有一定雇主且非自願性失業者或是就業服務 練或

職訓局按月補助年息六%貸款利息,利息補貼以五年為限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項目適用於「一般失業勞工」,勞委會

[關廠、歇業等被資遣的失業者以及特定就業促進對象 僱用獎助津貼: 本項目設立目的為鼓勵雇主 (資方)多多聘 實質懸

用因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在 於僱用每名勞工, 資方每名每月可獲得五、〇〇〇元, 最高以

一個月為限

連續工作長達三個月者, 委託從事就業促進的機構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按推介人數每名發給推介媒合津貼三、〇 團體 適用於政府立案的 。若被推薦介紹的失業者在就業後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

七十四條,明確制定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方法 而為解決失業問題 政 府多積極的作為是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等 。勞工保險條例第

七十四條條文和勞工保險給付實施方法如下

第七十四條

失業保險之保險費率、 實施地區、時間及辦法 , 由 行 政院以 命

(失業保險費率及其實施地區時間

辨法之訂定)

令定之。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的主要條例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七十

四

條 規定訂定之

條第一項 第二條 第一款 失業給付以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 及第二 款規定之本國籍被保險 人為給付適 /用對

第三條 失業給 付 之保險費率, 為 被保險人當月之月投保金 額

理

之。

薪 資百分之一。

險 退 保當日 第四 條 止 一繳納 被保險 失業給付 人於本辦法施行後 保 險費滿一 年 至 一非自 具 有工 願離 作能力及繼 職辦理勞工 煙續工 保

命令明

確給付非自願離職的失業者給付一

辦

法中明訂

意願, 內 仍無 法接受推 向 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 介就業或安排職 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 業訓練者, 得領取失業給付 起

日 作

第五 條 前條所稱非自 原離職 指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第二 一、因 投保單位關場、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就業, 所 稱非自 條 以規定情事之一而 且 一離職前 職 一年內, 離 職 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 者 。因定期契約屆滿 離職 ,逾 視為前 個 月未能 條

第六條 願離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請領失業 給 付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 安排 **弥職業訓** 

二、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

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 第九條 失業給付每月發給 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 一次, 按申請人離職 辨理勞工 保

第十條 失業給付之發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次領 、取失業

付 後 第十五條 ,其失業給付繳費年資應重行算起 繼 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原公立 就

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 得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 以書面陳述理由 親自 **多託他** 辨理 )人辨 者

從以上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的主要條文中, 投保薪資百分之一為失業給付之保險費率 定金額的失業給付 政府以 行 政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險 — 350 —

繳納失業保險費滿 年的 才能請領失業給付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或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工資超過基本

願離職的失業者解決其燃眉之急 ○○○元,至多可領六個月,總計 保險費,一年支付三、六〇〇元,失業時可請領失業給付每月一八 勞工每月收入四萬元,投保薪資為三萬元, 失業給付每月發給 一次,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 一○八、○○○元,而對於非自 保險費為每月三〇〇元 如如 一位

# 就業保險法與就業保險體制で建構

壓力或誘因,

才能誘導人類努力工作

性, 業訓 源 就業保險 推動就業安全體制的原 由就業者、企業主和政府所支付的保險費所形成的就業安全基金 就業安全基金投資於國內社經重大投資,甚至於國際投資 自然有人認定就業保險體制在整個就業安全體制的 練法和就業服務法的制定 就業安全體制三大支柱的職業訓練和就業服務已經早已完成職 更是在失業事件發生時 (失業保險) 體制的 動力 建立, ,已成為國家主要推動的 也是職 解決失業者生活問題的主要經濟來 近二 業訓練和就業服務主要經費 一十多年來有相當大的 1)重要性 政策 ; 但 爭議 , 更 , 不 是

> 的野獸 **論** 業救濟,以確保失業者的生活,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對於這個爭 來說 產生最大的滿足。失業不僅使人挫折,也使人痛苦。從人性的 會助長失業。支持失業保險的認為,人類唯有從生產活動中, 原因是無法掌握的 效的檢查,才能減少發生率。可是人心是無法檢查的,失業的 影響工作意願的道德危險。保險公司對於保險的商品,必須施以有 論 足鼎立之鼎缺 是國內經濟發展和 筆者認為,絕不可否定人類具有好逸惡勞的本性,就像森林裡 蔡宏昭(民八十五年)提出失業(就業)保險五項 ,自願失業是不可能的,對於非志願性的失業,當然應給予失 (一)道德危險的爭論 樣,飽餐之後 <u></u>自 然無法成鼎了 國際經濟發展之動力,沒有就業保險體制 因此,失業保險不僅難以阻止失業的產生,反 ,就不會再去覓食,因此,必須對人類施以 一失業保障制度最受詬病的問題 。但是仍有失業 (就業) 理論爭論 K 險的 ,就是 就是三 才能 真正 觀 **—** 351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避免 自 機 不平衡,政府應該採取事前的預防與事後的救濟,一方面開拓 於求的現象是永遠存在的 因 由經濟體系下, 會 素 。可見,百分之百的就業是絕無可能的。為了穩定勞力市場 、技術的革新及產業結構的改變而告失業,勞工市場上 (二)勞工供需的爭論 三)勞力流動的爭論 減 少失業人口 勞工有選擇職業的自 ; 另 一方面 。尤其在景氣蕭條時,大量失業更是 一勞工常因經濟循環的結果、 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們大致認為,在 ,則給予失業者各種補 由 也有決定勞力流動 助 季節 兵輔導。 ,供過 就業 的

者, 理 則可在總體 的立場進行協商, 保險者認為,失業保險所造成的勞力流動, 成的勞工流動 作 及遭受惡用 力。失業保險對勞力流動的影響力,會造成部分流動、不合理 能力, 謂 則往往利用失業給付 不合理 而再就業的工資往往比以前的工資為低。至於年少的失業 流動 人力運用計畫下,有效配置人力資源, 所謂部分流動 ,要比固定勞力更不合經濟效益。相反的,贊成失業 可以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動生產力;另一方面 就是再就業的工作往往無法使勞工充分發揮其工 ,就是在限定的地區和 作為休閒的費用 會使勞資雙方處於對等 。因此,失業保險所造 行業內進行流動 達到充分就業的 流 動

業人口 有 則 府 積鉅額基金, 工的工資減少,失業人口增加, 過剩資金用於國內投資, 一發行公債加以補足,(不可削減政府支出或以增稅方法因應;否 會加速蕭條 節景氣的 ]減少, 吗 調節景氣的爭論 作為充實國內的社會資本或從事國外投資之用 失業保險財政在收入增加給付減少的條件下, 效 果 對刺激景氣具有很大的作用 這就稱之為景氣的安定裝置(built-in-具有穩定景氣的效果。在經濟蕭條期 一在經濟繁榮期 失業保險財政將轉為赤字,必須政 因此 勞工的工資提高 ,失業保險具 可以累 避免 , 勞 , 失

雇主沒有負擔失業保險的義務 五)生產成本的爭論一失業保險費是否屬於由雇主負擔的 是個備受爭議的問題 反對者認為 如果強制雇主負擔 ,失業是個人的責任 雇主必將生產 生

> 點為 全否定社會安全體制 成本轉嫁消費者, 造成物價膨脹 自 然包括就業安全體制 甚至於有些國內外的經濟學者完 歸納出其主要的

繼 美 、國之健康保險費飛漲 歐 美, 尤其美國之年金保險已發生重大財務危機 ,帶來社會問 題 而 難以

美國之失業保險已造 成福利依賴之嚴重問

歐 |美國家之社會保險,若非不成功即失敗

歐美國家,尤其英美法 ,因實施社會安全制度, 以 致經 濟

退、 力不振 由 於東歐、 蘇聯之變革及中國大陸之開 放 可 知社會主 義不

可

行

因此社會安全制度亦不可行

或

準 福利之言論,與其探討此等言論之內容, 解 國家之文獻。至於少數訴諸權威之舉, 解之上。在所有批 曲解 Hayek 支持社會安全制度之主張。經此說明,針對此等反 以及所謂學者治國之治學態度 國內對於社會安全制度的指控,基本上建立在個人之偏見與誤 :評之中,幾未曾引述英美文獻 例如訴諸 勿寧探討臺灣之學術之水 ,遑論德法等歐陸 Hayek,竟完全誤

等幾近完全否認之態度 制度 健保改革以及另行實施長期照護保險。為了改善既有制度或規劃新 改革。否則,德國此一最為老牌之福利大國,何以要進行年金改革 ,對既有制度 誠然,社會安全制度 加以 檢討 如 果國內學術界 正如同民主制度般仍 批判,乃是必要之舉 尤其經濟學界要對 有眾多缺點 但絕非國人此 社

為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 352

安全制度予以全盤否認 業國家普遍採行隨 為是的想當然爾 人要否定此 命題 收 隨 應在學術上提出 顯 付制之年金財務在理論上予以否定, 然需要更多的論證 強而有力之論 以代間 證 契約為例 進而將 而非

可

勞 工 , 全體系 還給勞工 多時,因此儘速將 就業安全體系毫無幫助;勞陣認為, 失業保險給付,由於制度認知上的偏差 往往立即陷入經濟及生活安全上的窘境!而過去架構於勞保之下的 一日發佈新聞稿:臺灣勞工陣線表示, 因此不僅無法突破執行上的困難 |是積極參與勞工權益維護的臺灣勞工陣線在二〇〇一年三月 直處於一個殘破不全的狀態, 一個健全合理的就業安全體系 「失業保險法」送立院 政府過去對失業保險已經研 因此,勞工在遭逢失業時 , 以 僅限於所謂有一定雇主之 長久以來,臺灣的就業安 請領率偏低外, 便和勞陣版併案審查 更對健全 議

付 案子是「失業」 付架構於勞保之下,將對就業安全之建立產生嚴重干擾。最明顯 而權益受損 勞陣認為, 無法和 勞工保險是歷史時代的產物 退 ?保」連結, 以致失業者無法請 因此,將失業保險給 領失業給 的

勞工陣線更提出 失業保險單獨立 一法的五大理 由

功 能 九九九年以行政命令開辦的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是架構於勞 理 有其先天上的結構性限制 由 分別如 必須單獨立法,才能發揮最大

?務無法獨立 | 現行失業給付是以行政命令的層級 硬是將

> 的 粗糙規劃,不是根據失業人口來作精算規劃 業給付的給予,而失業給付目 勞保撥出 能受到 領取 一旦進入高峰期 勞保財務的起伏影響, 一%作為失業給付之用, 勞保財務將捉襟見肘, 前的 而受到波及,特別是如果老年 由於沒有法律作為依據 一%費率,根本就是大刀 。因此必須單獨立法以 屆時將可能影響失 未來 一劃的

主要求加保職業工會, 成無法請領失業給付 很多人以寄保或轉投職業工會等方式,來延續勞保年資 許多勞工在遭逢失業時, 不退保不等於沒失業 以躲避勞保費的負擔 甚至有許多中高齡勞工再就業時 為顧及老年給付之權益,並未退出勞保 許多勞工為了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結果這些中高齡勞工 如此即: 被不法 使 雇

保, 而失業的 境 並 被依勞基法資遣, 而這些為數甚多的小企業勞工,卻是最容易受到景氣不佳 結果造成許多五人以下的小企業所屬勞工,雖然適用勞基法 五人以下公司勞工沒保障 ,卻無法受到失業給付的 明明是被解僱,但是卻無法領到失業給付 一由於勞保只強制五人以上勞工 保障 倒閉 的 木 加

本解決 排 工 工會保費 除其上位母法 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在勞保條例沒有修法的狀態之下,逕自 私自降低職 % 這 種嚴 | 勞工保險條例 | 業工會保費,嚴重違法 重破壞法秩序的情事 當中的保費規定,私自降低職業 勞委會以 ,必須單獨立法才能根 (層級 低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確

定穩定的財務來源

— 353 —

在關廠之際,才知道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沒勞保也會失業**一許多國家的失業保險也保障了初次進入就

訓 納入保障,為因應未來失業趨勢,失業保險必須脫離勞保,結合職 頭與就輔 市 使得沒有勞保身分的 卻 自 直找不到工作的青年 1成體系 人被排除,勞陣規劃的失業保險法就將其 但現行失業給付在勞保架構之

幅上

起, 獨立法,必須趁現在失業給付才剛開辦,還有調整空間,立即進行 則是針對找不到工作的失業者來作設計 素,已成為大多數非公部門勞工與國民領取退休金的最主要來源 立即自勞保架構當中抽 也就是其涵蓋對象已經遠遠超過 失業保險」的適用者,本來就有所不同。「勞工保險」由於歷史因 就會發生水土不服的情形。為了長遠的制度發展,失業保險單 失業保險必須單獨立法的根本原因是在於現行 「受雇者」的範疇 將這兩個制度硬是湊在一 , 而 「勞工保險」與 「失業保險<sub>」</sub>

半是家計負責人,因此受這 或 内失業率有可能升至四%以上 節年後臨時性工作結束的季節因素影響,及國內景氣趨緩,二月份 院主計處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發布二月份失業調查, 人,國內失業狀況空前嚴峻。若景氣無法改善,到今年第三季國 内失業率跳升至三・七三% 臺灣勞工陣線認為關廠、 一波失業所波及的 大量解雇為失業主要原因,根據行政 創下歷年同月最高;由於失業者泰 人數升至九十三萬七 受春

千人是因企業「關廠或緊縮人力」 然而 ,從主計處的資料中顯示,二月份失業人口中有十四 而失業, 有四萬六千人是因為臨 萬三

勞陣最後呼籲,

九千人, 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 一揚的最重要原因 較一月份激增三萬 合計這兩類 五千人, 非自願性失業人數」達十八萬 這也是導致二月份失業人數大

活與 的後門,嚴禁雇主以金錢來打發員工,讓員工有較充足時間來作生 權的後門;企業主為了避免節外生枝,引發員工的反彈,紛紛採取 現行勞基法雖有「預告期」的規定,但卻開了一個讓資方濫用解僱 裁員。因此,勞陣認為,勞委會必須修改勞基法 以發放「預告工資」,無預警大量解僱的方式,突然間的宣佈資遣或 式,改善目前在不對等權力關係,勞工在權益上的損失。勞陣表示 勞委會應立即制 相當大的比例,因此,勞陣認為, 八心理 以目前失業勞工的結構來看,主要仍以 上的調適 定 「大量解僱保護法」,一方面藉於國家介入的 為制止企業無預警裁員的歪風 關廠而大量被解僱者佔 ,刪除 預告工 方

解 障 。 以及公權力介入整個的程序和機制,讓勞工的權益受到實質上的保 雇權之行使, 案的勞陣版「大量解雇保護法\_ 擊,勞陣要求勞委會應立即提出官方版「大量解僱保護法」。 將於近日拜訪立院各黨團和社福委員會召委,要求將已在兩年前 僱保護流程圖如 並提出 鑑於大量解雇事件的不斷發生,對社會或社區所造成的重大衝 「要失業保險 建立事先 圖 預告」,並且與工會或勞工進 ,更要解僱保護」 排入委員會議程,強制規範雇主解 的 口號 ,勞工陣線大量 行 協商」, 而勞陣 成

勞委會能痛下決心,火速地完成 「失業保險法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即

法

推

動勞

陣

所

提

出

的

修法

版

本

這

也才是臺灣真

댪

希望工 在立

程 院

也才

是就

業安全的基礎

就業保險法

於民

國 審議

九

一年元月

日 院 院

寶施

就業保險法有

議期間送至立法院

並經立法

讀

通過

行政院

也

就業保險法

(草案

已經

在

行政

會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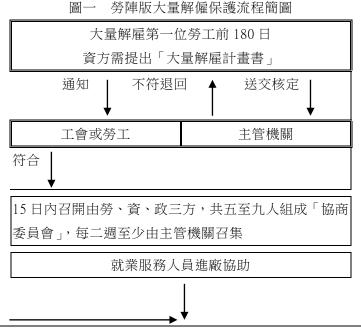
過

而

在

九

年



勞資政三方共同簽署「協商同意書」,如無法於終止勞動契約前45日完成,逕付仲裁

雇主於六十日內,依勞基法第 11 或 20 條終止勞動契約,十人以上者

政 行

政

355 -

文規 勞工 業服務業 定 亦 就 就業保險法第 然業技能 建 卽 是一 務 制 全民就 地方政 種消 促 業安 進就 極的 條 府 全局 就是 自 救 業 應 助 為直轄 掌握 和消極生活給付的 保 在 障職 敘述就業保險法立法宗旨 全民之就業保險 業訓 市 縣 練 和失業 市 政 模式 府 職 政 定期間之基 。第二條尚 以府主管 概業訓練 在於提 第三 有明 本 和 生 就

條監理

工

一作則

應由

就業保險監

<u></u>理委員<sup>4</sup>

會

亦

有明

確條文規定救

濟體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勞 提 起 工 訴 保 被 願 險 保 及行 監 險 理 人 委員 及 政 投 訴 (會申 保 訟 單 請 位 對 審 議 保 ; 險 對 人 核 於 爭 定 之案 議 審 議 件 結 發 果不 生爭 服 議 時 時

府 條 保 險 業 務 由 勞 エ 保 險 監 理 一委員 會監 理 應 得 先 依 法 向

八業一 律 院 勞 之 規 定 エ 條 期 委員會; 定 間 就 業 之 保 在 險 本 直 生 轄 以 活 市 下 為 簡 特 直 稱 制 轄 定 本 市 本 保 政 險 法 府; 之 本 在 法 主 縣 管機 未規 市 關 定 者 為 在中 縣 適 央 用

各主要條文: 第一 提 升 勞 工 就 業 技 能 促 進 就 業 保 障 職 業 訓 其 練

及

他

法 失

> 以 確 立 的 定 下 就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險 條 本 保 險 由 中 央 八主管 機關 委 任 勞工 保 險 局辨 理 並 為

而第四: 條由勞工保險局 辦 理就業保險業務理由在於精減 人事

險

年資。

是 種消極性的 作為

除 列 第五條 人員外, 年滿十五歲以上 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本保 ,六十歲以下, 受雇之本國籍勞工

依法應參加 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險

為被保險

二、已 領取勞工 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 人員保險養老給 付

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又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 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參

十歲以下之本國籍受僱勞工,均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以保障其就業 後之生活,不予納入本保險之投保對象外, 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核屬退休人員,已有各該保險給付照顧其退休 將年滿十五歲以上,六

安全 就業保險法第六條明示被保險人來自於勞工保險條例 如 就業

保險未能涵蓋全民,軍公教人員均無法納入本法的範疇 就業保險

險 人身分;自 第六條 自投保單位申報 本法 投保單 **仏施行後** 一位申報 參加 勞工 勞工保險 依 前條規定應參加 保 險 退保 生效 之日 效 力停 起 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 , 取 止 之日 得本保險被保 起 其 保 險

> 效 力即 行

保

之規定, 得 被 似保險 法 **仏施行前** 繳 人身分; 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 其依勞工保 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 險條例及勞工 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 保 險失業給 本法施行之日 付實施 起 辨 法

勤 位 工 勞工工作情況、薪資或 作紀錄及薪資 第七 條 工管機關 帳 1.冊等相 離 保 關 職原因, 險 資料 人及公立就業服 投保單位 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名冊 不得規避 務機構為查核 妨礙 投 或 保單 出

絕 第八條 本保 險 之 保險 費 率 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 保 險人當月

期之保險費率,基於不增加勞資雙方保費及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 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擬定, 在第八條條文上說明: 本保險保險費率採彈性費率制 報請行政院核定 ,施行!

— 356 —

百分之一。 訂為百分之一,同時將被保險人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扣

否恰當,自然應經過 投保薪資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作為就業保險法之保險費率是 個十分精確的 精算程序

境自有必要,而三項準則亦有其必要性 至於第九條之條文規定每三年精算 次,以免發生保險財

並 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九 條 本保 聘請精算師 險 之 保 险費率, 保 險財務專家、 保險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 相關學者及社 會公

正

人士九人至十五

人組

成

**%精算** 

小

組

審查之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中 央 主 一管機 關 應 於 前 條 規 定之 保 險費率 範

韋 內 調 **鹏整保 你险費率** 

相

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精算之保險費率 其 **八前三年** 度 之平 均 值 與當年度保 險 費率

前

項 年

人之規

定

之六倍或高於前 二、本保險累存 一年 之基金餘 度 保 險 額 給付 低於 平 前 一年度 均 月給 付 保 **你險給付** 金額之九 平均月 給 付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 致影響保 險

財

第十條 保險 之給 付 分 下列三

一、失業給付

二、提早就業獎助 津貼

三、職 業訓練生活津貼

第十一條 本 保 險 以各種保 **你險給付** 之請領條件如下:

保 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就業或安排職業訓 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 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 練 具有工作 自 求職 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 登 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記 之日 起 + 四 日 內 仍無法 向公立 推

 $\exists$ 

請 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 提早就業獎助 7津貼: 並 參加本保 符 合失業 險三 給 付 個 請 月 領 條件 以 上 於 失業給 付 介

務 三、職 辨 理 業訓 求 職 登記 練生活津貼 經 公 立 就 被 業服 保險 人非 務 機 構 白 願 安 離職 排 參 加 向 全 日 公立就業 制 職 業 訓 服

練

內 被 保 契約 險 人因 期 間 定期契約 合 計 滿 屆 六 個 滿 離職 月 以 上 者 逾 個 視 月未 為 非 白 能 就 願 離 職 且 並 離 職 准 用 前

書 業 第十 本法 解 散 、破 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 所 稱 產宣 非 自 一告離職 願離職 ; 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 指 被 保險 人因投保單位關廠 遷廠、 條 但 休

否受到周全性的生活照顧有進 就業獎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至於第十條明示就業保險法認定保險給付分成失業給付 步規劃之必要性 由於受保險費率之影響,失業者能

而第十一條為就業保險之請領條件 而對此條文規劃之準 萴 如

遇非自 職業指導、 加本保險一年以上;又為給予就業服務機構同仁較充裕之時間 之基本生活,爰於第一 願 性失業事故時 業保險施行目的 就業媒 一合與 、安排職業訓 項 第 協 助其儘速再就業,並保障失業 在促進常態性薪資勞動工作者 款規定失業退保前三年內, 練 失業給付之等待期訂為十四 最少須參 一定期間 辦

個 低落,故於第 勵失業者積極尋職,防杜失業者過度依賴失業給付,導致勞動 ||月以 上者,給予獎助 促 進失業者儘速再 項第二款對 就 於未領滿失業給付前即再受僱加保滿三 業 為就業保險開辦之 意願

技能訓練可發展和提升勞工

就業技能,預防失業,促進 的 就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357 -

為安定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 於第 項第三款規 定訓 練一 定期 間 發

第二項將長時間從事定期契約工作

於契約期滿

個

月無法

款

入就業保險一年,以及失業儘速就業獎助 就業者, 失業給付的等待期是否應為十四 視同非自願性失業,準用第 日 一項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 請領失業給付是否必須加 和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

的 至於第十二條對失業者積極輔導措施 環,更精緻的職業訓練 更專業的就業服務有其必要性 應為就業安全體制中 重

訓

貼仍有討論之空間

第十二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保險人再就業,

得 視需要提供就業諮詢 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

機 關 前項業務,得由主管機關或公立 構)、學校、團 體或法人辦理 就業服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他

撥 經費, 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範圍內提 辨 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及失業後之職業訓 練

訊 與 服 本法 所稱就業諮詢 就業促進 延研習活 係指提供選擇職業、轉業或職業訓練之資 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 務

而對第十二條條文制訂的說明為

種 就業促進服務 為符本法促進就業宗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視需要 。又其業務得採委託或委任辦理 提供

失業勞工儘速再就業, 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本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中 ,減少在職勞工遭遇失業衝擊 並促進

> 提撥部分經費辦理 職 業訓 練

明 定本法所 稱就業諮 詢之定義

第十三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 有下

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 一、工資低於其離職退保前 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

工作地點 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練 第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 四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之就業豁 詢 或 職

一、因傷病診療持有證 明 而無法參加者

二、為參加職 業 小訓練, 需要變更現在住 一所, 經公立 就 業服 務

機

排 構 之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 認定顯有困難者 申 請 人因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未參加 公立就 業服務機構在其請領失業給付 公立就業服 務機

間 仍得擇 计期安排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 條請 領失業給付的特例, 也有全民就業保險

法制定的適用性

第十 - 五條 被 保險 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公 立 就 服 構

拒 1絕受理 失業給付之申請

無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 立就業服 務機 構推介之

加 就 業諮 詢或 職 業 訓

無前條規定情事之一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

工

作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列

構安 — 358 —

期

而第十五條條文拒絕受理失業給付之申請,亦 有廣 泛的 適 用 性

第十 -六條 失業給 付 之發放 依 下 列規 定 辨

個 個 月失業給付者 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 失業給付每月 本保 力按申請 險年資應重行 人離 職 :起算 辨 理勞工 最長發給 保 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六個 月 領滿六

保 之失業給付月數, 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就業獎助津貼 失業給付未滿 者外 以 發給六個 六個 得依 月再參加本保險後 月為限; 規定申領失業給 合計領滿 付。 八非自 六個月給付者, 但合併原已領取 願離 職 除 領 本 取

付 請 領 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 依 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 前項 規定領滿 六個月失業給付 發給三 個 者 月為限。領滿三個月失業給 自領 滿 之日起二年內再次

過 分之六十發給, 新計算之法律條文,對於全民就業保險是否適用仍需進一步檢討 本工資者, 而就業保險第十六條針對失業給付以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 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 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 而有最長發給六個月的限制 之總 額 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 領滿六個月 年資要

創 貸款利息補貼 取勞工保險 傷 或 病 其 給付 他 促 進 職業訓 就業 相 練生活津貼 關 津 貼 者 領 臨 取 時工作津貼 相 關 津 貼 期

業訓

練

以發展出第二

就業保險法第十八

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

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

間 不得 同時請領 失業給 付

外, 之收入反高於失業前之工作報酬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者, 之適用, 為上限。又其另有工作之收入亦應有適當之限制,以免因失業期間 定勞工最低薪資標準, 並以保障勞工失業 其對本條文之說明如下: 七條之條 文主要在於基本工資上限之規定,亦可作廣泛性 宜有收入上限之規定,惟考量基本工資係法 而失業保險除在促進失業勞工儘速再 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宗旨,爰以基本工資 ,影響勞動意願情形,爰規定第 為避免造成勞動意願低落

發 向 前 公給提早 受僱工 保險人申請 第十八條 就業獎助 作, 並依規定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三個 符 按期尚未請 津貼 合失業給 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 付 請領條 件 於 失業給付 月以上者,得 請 領 期 限 屆 滿 項及第二項如上

職 投 間 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 登記,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 第十 經公立 九條 就 被 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 保險人非 辨 給 職 理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 業 自 願離 訓 練 生 職 活津貼,最長發給 向 公立 制職業訓 一就業服 八務機 練, 六個 於受訓 構 月 辨 理 月 期 求

生活 人停止 津貼 職 **止發放職** 業訓練單位 。中 途離 業訓 應於 練 訓 生 或 活 經 申 津 訓 請 練單位 人受訓 貼 之日 退 訓 者 通 知保 訓 練單位 **险人發 | 應即通** 放 職 知 業 保 訓 險 練

一或多專長而成為就業的利器 ′條及十九條之條文,規定積極失業者參 與職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 359 —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1就業

第二十條 失業給付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

十五日起算。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期起算。

第二十條為受領失業給付及生活津貼之起算,其說明如下:

日,故於第一項規定失業給付自第十五日起計算核給。

配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失業給付之等待期為十四

為使失業勞工安心受訓,於第二項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規定

自受訓之日起算。

險手續,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第二十一條 投保單位故意為不合本法規定之人員辦理參加保

第二十二條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

之

抵銷、扣押或供擔保。第二十三條一被保險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

不得讓與、

生

保險事故者,

概

不給予保險給付

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

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定之日起十五日之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

給付保險給付之條文。其說明如下:第二十一條為強制執行之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為不

法

移送強制執行

被保險人之失業,偶與原雇主間尚存有爭議,為免影響其給

如上。 付請領權益,落實保障失業一定期間基本生活之宗旨,規定第一項

定時,應負返還義務,爰規定第二項如上。失業勞工與原雇主間之爭議,經審定其不符失業給付請領提

第二十五條 领取保险给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提出醫療機構出具 服 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 第三十條 繼 之相關證 續請領失業給付者, 明 但因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 文件, 以書面陳述理由 每個月應親自前 委託他人 准公立 辨理者, 辨 就 得 理

提供二次以上之求 件 者, 第三十一條 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 應 心於七日 內 礼補正; 職證明文件,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證 領 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 **屆期未補正者**, 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明 付。 文

構。 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業三十二條 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

知公立就業服務機 第三十三條 構 取失 業 給 付者 應 自 再 就 業 之日 起三日 內 通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為請領程序之條文,而其條文之說明如

下:

為瞭解勞工失業期間之實際情形

第一

項明定受領失業給付 月二十年一十二十年

— 360 —

定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 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失業再認者,除傷病診療期間,無法親自辦理者外,應每個月親自前往公立

昭明責任。 為激勵失業勞工積極尋職,明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負求職

参據,爰規定如上。 者,應有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義務,以供是否核發失業給付之業。因此,勞工於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業。因此,勞工於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

資源。並使保險人即可據以停止發給失業給付。不知失業勞工已再就業,仍持續為其多方尋覓就業機會,浪費行政不知失業勞工已再就業,仍持續為其多方尋覓就業機會,浪費行政明定受領失業給付者就業回報之義務,以避免就業服務機構

第三十四條 就業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開辦時,中央主管機關自勞工保險基金提撥之專款

一、保險費與其孳息收入及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五、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提撥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

限

制

得為下列之應用:第三十五條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

、對於公債、庫卷及公司債之投資

一、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之金融機構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利於基金收入之投資。

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移轉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保險給付之出及依第十二條第

地增值稅提撥,樂透公益彩券均應有提撥之法律依據。十四條基金來源外,像職業訓練基金,就業輔導基金,甚至於把土土四條基金來源外,像職業訓練基金,就業開發基金為整個就業安全體制的主要資金來源,除了第三

有效規劃,才能發揮基金投資之高效率性。
充分顯示,就業保險基金投資之保守性,就業保險基金應做更積極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存放於公營銀行和核准之投資三項,至於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明示就業保險基金之運用,僅限於

## 就業保險體制で建構二、全民就業保險法で草擬與全民

畫,積極性和發展性的作為,尤其對全民工作權之維護和長期的周是將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合法化而已,並沒有全民性的規就業保險法,其立法的宗旨就是一種消極和救助的緊急措施,也僅已由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將在明年九十二年元月一日實施的

— 361 — 3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能建構完整的就業安全體制。尤其就業保險法仍侷限在勞工保險條性,本法通過後,可引發就業服務法和職業訓練法的再修正以致於就業安全體制的優先法案,在條文作為明確顯示就業保險法之優越家發展和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全民就業保險法也必須成為建構完整全保護和發展模式的建構,使全國人力資源均給有效發展,成為國

動 造案的進行。從以上的分析中,建構全民就業保險法仍有其必要性 和公務員已成為政府最為龐大的財政負擔, 受高社會福利資源,也是頗具爭議的事實, 教人員的周全保障和優越的退休制度是否能長久持續維護,繼 業軍人之募兵制 充勞工委員會業務 而 至少在最近政府的再造案中,軍中的精實案,被精實和再造的軍人 全民就業保險體制的建制 有計畫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 八力資源的主管部會 ,雖然現階段仍不可行,但未來仍有其可行性 ,也將經建會人力規畫處業務併入,成為全國勞 成為行政院主體的核心部會,其全國 ,更有其急迫性 已引起各界廣泛討論 甚至於已影響到政府再 ,更何況政府再造案之 ,不僅擴 續享 。 公 性

作設計規畫,全民就業保險法主要條文草擬如下:,程序性或準則性的條文,可在正式設計全民就業保險法草案時法主要的條文設計如下,主要條文為全民就業保險法的主要骨以就業保險法為基礎,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參考,全民就業保

### 第一章 總則

再 幹

險

其他法律之規定。 全民失業期間的基本生活需求,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第一條。為維護全民工作權,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

用

有周全完整的保障體系,

在未來軍公教人員也難免不會發生嚴重之失業問題。軍人有走向職

軍人亦有第二生涯之輔導規畫之政策

, 但 例的範疇內,

而將軍公教人員排除在外,

雖然現有之軍公教人員均

央為 勞動及人力資 第二條 全民就業保險 源 部; 在 直 (以下簡 一轄市為 直 稱 二轄市政 本保險) 府;在縣 之主管機關 (市) 為 在 縣

市)

政

府

綜理之。全民就業保險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本保險之專業業務應在主管機關下設全民就業保險

監 諮 <u>理委員</u> 詢 事宜,或 第四 條 《處理 為監 保險人與被保險 理本保險業 務 人爭議問題, 並 提供保險 政策 應設 全民就業保 法 規 之 研 究 及

之 及專家組 前項委員會由 **应成之。** 其 有關 組 織 規 機 程 關 由 被保險 主管機關 人、 擬定, 雇 主 報 保險 請行政 專業機 院 核定 横代 發 表

間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納入條文,突顯全民就業保險法之積極性、發工作權為主要立法宗旨外,亦將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和失業期、從以上草擬的全民就業保險法第一章總則之條文除以維護全民人

的

就業安全體制才能有效建

制

保險業務

,再配合職

業訓練法和就業服務法的

門修訂

,我國全民性

全民性之角色已十分明顯

,並在勞動及人力資源部下設全民就業保險局主管全民就業

實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法建制全民就

業

\_\_\_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362

局

展性和投資性。第二條主管機關為勞動及人力資源部和第三條設全 。而第四條為諮詢 研究和全民保

民就業保險局綜理就業保險業務

險研究業務及處理爭議事宜的全民就業保險局提供高效能之專業服

## 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

務

第五條 本保險由勞動及人力資源部全民就業保險局辦理

為 保險人。

被 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 險 第六條 人以其身分不同可分成以下五 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本國籍就業人士 類 全部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且均為現職之就業人士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 人員或公職人員

 $\stackrel{\textstyle (}{=}$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雇者

(E) 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雇者

四)雇主或自營業主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 行執業者

二 第二類:

(一)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 加職業工 會者

(二) 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第三類

作者。

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八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

勞工

一到職

之當日為其申報參加本保險

者

自

應為申報或通知之當日

起算。

但

處罰外

其保險效力之開始

均自申報或通知之翌日

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 (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 作者

年滿

十

四 第 四 \_ 類 :

兵役義務者、國軍軍事學校軍費學生、 (一)應服役期及應召在營期間逾二個月之受徵集及召集在營 經國防部認定之無依軍眷

在領即期間之軍人遺族

並

及 服

(二)服替代役期間之役齡男子

第五類: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以下代賑成員

為 被保險人,自各類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生效日 第七條 本法施行後 依前條規定各類保險人均應參加本保 起,取得本保 險 被險

保 險人身分。

得 被保險人身分;其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 本法施行前, 已參加勞工 保險之勞工,自 保險失業給付實施 本法施行之日起 辨法 取

險年資。 之規定,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之有效年資, 應合併計算本保險之保

勞工 行 體或所屬機構未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者, 之當日或勞工到職之當日,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 一離職 依前條規定應參加本保 之當日, 列表通知保 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其雇主或所屬團 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 各投保單位應於本法 所屬

投保單位非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 除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勤 被 保 作紀 投保單位不得規 險 人工作情況 條 錄 及薪資帳 主 一管機 關 薪 避 冊等相關資料, 資 保 或 妨 險 離職 双礙或拒 人及及 原因,必要時得查對其員工 公公立 絕 エ 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投 作紀錄及薪資帳冊等相 名册 保單 關

出位

成人, 年資累積計算之需要。而第八條之條文明確規定主管機關和各類投 條例失業給付辦法之年資,為更周延保障勞工,其年資應合併計算, 別和職業歧視之虞,所有在年齡範圍中的就業人事均為本法之被保 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國家有職責維護全民之教育權,將民眾教育至 義務教育,但以我國憲法教育權維護之精神,以及已經立法執行之 其他各類軍公教或其他各類被保險人均未實施任何就業保險 其周全和完整性,由於除參與勞工保險之勞工已有前置的勞工保險 工和女性自不應有所歧視 主體亦應以十八歲以上成人為限,而六十五歲為法定退休年齡 為十三年義務教育在未來必然實施。而我國之勞動力和人力資源的 人士等均為本法之投保對象 對以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被保險 示,投保對象以年滿十八歲以上之成人,及年滿六十五歲退休 從第二章保險人、投保對象及投保單位之全民就業保險法之條 國民義務教育提昇至十二年或向下延伸一年之學前教育 而被保險人之身分複雜,本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分類以取 將退休年齡定為五五歲或六○歲均有性 。雖然我國仍未實施十二年周全的國民 人就業型態 但無 , 勞 , 成

財

務

## **弗三章 保險財務**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當月

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並 正 人士九人至十五 由 中央 + 主管機關 條 本保 聘請 人組成精算小組 險 之 精算 保 險 費率 師 保 審查 險財務專家、 保 險 之 人每三年應至少精算一次 相關學者及社 會

調整保險費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條規定之保險費率範

韋

內

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三年度之平均值與當年度保險費率

金 額 之六倍或高於前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 二、本保險累 存 之基金 一年 度 保 餘 險給 額 給 低 於前 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 付 平 一年 均 月 - 度保險給付 給 付 金額之九 平均 月 給 險 付

給付之有效性和全民保險財務各方面之考量 言, 足, 五之擬訂多面性考慮政府負擔 度固然有其必要性,保險費率之調整之準則亦必須精算 保險人每月保險費率之負擔,亦應加以考慮,本法之第十條精 保險費率之訂 收支平衡之原則 全民就業保險之保險財務固然必須考慮社會保險財 定亦不能太低 但被保險人失業的生活周全之照顧 雇主負擔 本法第九條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 被保險人負擔以及保險 務 但整體 自 以 算制 及被 給 而 自

##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十一條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三種

、失業給付。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提早 助

職 業 貼

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 險 各 種 保 險 給付之請領條件 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 如下:

內

就 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 服 務機構辦理 求職登記,自 八有工作 求職 登記 能 **凡力及繼** 之日 起十 續工作意願, 四 日 內 仍無法推 向公立

請 領 期限 屆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滿前受僱工作 並 业参加本 符合失業給 · 保 險三個 付請 領條件 月 以上 於 失業給 付

年資應重行起算

介

就業或安排職業訓

務 構 職業訓練生活 理 求職登記 經 津貼 公立 一就業服 被保險 務 人非自願離職 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 向 公立就業服 業 訓

內 被 保險 契 約 人因定期 期間 合 **刈契約屆** 計滿 六個 滿 離職 月 以上 者 逾 視為 個月 非 未 自 能 願離 就業 職 且 並 離 準用 職 前

前

項之規

練

業 第十四 本法 解 散 所 條及第二十 破 稱 非自 產宣告離職 願 離職 條規定各款情事 或因勞動 指 被 保險 人因 基準法第十一 之一 投保單 離 職 位關廠、 條 、第十三 遷廠 條但休

視需要提供 第十三條 以就業諮 公立就業服 詢 推 介 務機構為促進失業之被 就業或參 加職 業訓 練 保 險 人再 就業

機 關 構)、學校 務 得 由 專 主管機 **団體或法** 關 或 辨理 就 業 服 務機構委任或委託其

他

第十

- 六條

符

合失業給

付

請

領

條

件

於

經 央 辨 主 保 關 得 險 《人之在》 於就業 職訓 保 險年度應 練 及 失業後之職業訓 收保險費百分之十 範 韋 內

提

撥

訊 與 服 務、 法 所稱 就業促 就業 進研習活 諮 詢 係 動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 指 提供選 擇 職業、 轉業或職 練 之資

第十 · 四條 失 業給 四付之發: 放, 依 下列規定辦理

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失業給付 每月按申 最長發給一年。 請 人離 職 領滿一年失業給付者 當月起前 六個 旧月平均 月投 本 保

取 取 本 提早就 保險年資應重行 之失業給付月數 二、受領失業給付 業獎助津 :起算 貼 以 者外 未滿 發給一年為限;合計領滿一年失業給付 一年再參 得 依規定申 加 本保 領失業給 險後 非自 付 但 願 合併 離職 原已 除 領

領 失 八業給 依前 付, 項規定領滿 其失業給 一年失業給付者 付以 發 給 六個 月為限。 自領滿 領滿六個 之日起二年內再次 月失業給 請

者, 本保險年資應重行 第十五條 被 保險人於 起算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該月工

失業給 上失業給 付 中 付之總額 扣 · 除 。 但總額低 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 於基本工資者, 不予扣除

間 創 業貸款 不得 領 **取券工** 同時 利 息補 保險 請 領 貼 《傷病 失業給 或 **以其他促** 給付 付 進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就 業 相 關 津貼者 領 取 相 關 津 貼 期

失業 **徐台付** 臨 時 請 工 領 作收 作 分 津 限 入加 應 屆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365 -

發 向 受僱工 給 保 提早就 險 人申 作, 業獎助 請 並 按其尚 依 津貼 規定參加 未請 領 本 之 保 失業給 險為 被 付 保 險人滿 金額 之 百 三個月以 分之五十 上者 次 得

間 投 職 保薪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 每月 第十七 記 業訓 按申請 經 公立 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 人離 就 被 業服務機 保 職 險 辨 人 理 非 勞工保險退保之當月 構 白 **保安排參** 願 離 職 活 加 , 全日 向 津貼,最長發給六個月 通知 公立 制職 保險人發放職業訓 就 起前六個 業 業服務機 訓 練, 於受訓 旧月平均 構 辨 保 理 險 練 月 期 求

止發放 第十八條 **版職業訓** 失業給付自向 練 生 **一活津贴** 公 立 就 業服 務機 構 辨理 求 職 登記之第

生

活

津貼。

中

-途離訓

或

經訓

練單

位

退

訓

者

訓 練單

位

應

即

通

知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自受 訓 之日起算 五

一日起算

分顯 助 但 其本身和家人的生活照顧 得就業人士在非自願失業時可以得到一 位 分成三種 . 可 程序性之條文可參考現行就業保險法之條文。第十一條保險給付 而條文中更重要的還是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早就業亦可減少失業給付之金額 示就業保險法之積極性 以 第四章保險給付為全民就業保險法的主體條文,其中有些 縮短失業期間 ,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亦使失業率有更強烈動機提早回到工作崗 ,但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就有其積極性 發展性和投資性 定金額的失業給付 對於就業保險財務亦有幫 。除失業給付外 在被保險人失業期 ; 以 維持 一條文 , 不 , 使 , 充

> 十發給, 津 訓 間 ·貼以強化職業訓 的職 除請領失業給付 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文為請領條件等內容,而第十四條為給被 業訓 而發給期間為 全的照顧,被保險人失業當月前六個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 而 在參 練之意願和對被保險人和其家人之周全之照 並尋求積 與職 一年,以強化就業保險對被保險人之照顧 業訓練的 極就業服務外, 可請領另 亦可參加另 一之職 業訓 一專長培 練 生活

第五章 申請及審核為程序性之條文可參考現行之就業保護法

之條文作修正

第十九條

就

業保險基

金之來源

如下:

其他積極性措施亦依條文運

作

一、本保險開 辨的 中 央主管機關自軍公教各項保險基金

之專款

二、本保險開 保險費與其孳息收 辨時,中 - 央主管機 入及保險 關 給 自 付支出 勞工 保險基金提撥之專 之結餘

保險費滯納

五、基金運用之收益

六、 其他有關 收

其他彩券的收益 軍 資性之效 撥 公教各項保險基金之提撥之專款,以及勞工保險基金的 再 第五章為基金及行政經費 加 益, 上保險費與其他收入,而基金之運用收益更獨具有高度投 能與國內和國際發展接軌 在就業保險體制成為全民就業保險體制 條明示基金兩大來源 而其他有關收入如樂透或 專 而 款提 全民

期〇〇一第刊季展發區社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366 -

足夠基金的運作使職業訓練更精緻,使就業服務更具效益 性基金注入,使得就業保險基金,能夠在完全安全之領域 制之主體 就業安全體制已經完整, ,中央主管機關的提撥基金要以全民勞動參與型態作全面 毫無疑問,就業安全體制成為社會安全體 ,而能周 方能有

用 就業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 得 全確保全民的工作權

、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

三、中 央主管機 關 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三項規定之提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基金之收支、運用 就業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 運 用、 保險給付支出及依第十二條第

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五點五為上限編 第二十一條 辨理本保險 所需之經費, 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

環境相結合,才能發揮基金投資之高效率性 普及全民後,就業保險基金更應具全國性投資和全球性投資,就業 保險基金應作更積極有效規劃 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存放於公營銀行和核准之投資三 權維護必有助益 充分顯示, 至於全民就業保險法第二十條明示就業保險基金之運用 就業保險基金投資之保守性,尤其是就業安全體制 而將我國就業保險基金與世界投資 , 對 維護就業安全和工 僅 限

> 業問題。更由於就業保險體制的建制之後,更使得就業服務法的全 編制 和更專業性就業服務而能發揮更高層次就業服務績效。就業保險法 全民就業保險法和全民就業保險體制之建構才能徹底解決嚴重的失 力和人力資源高效能培訓體系,以致於徹底建構全民就業安全體 已通過, 面修訂亦將整個國家的勞動力和人力資源納入更有效就業服務網絡 本文作 而條文二十一條就業保險的行政經費則以百分之五點五為上限 以下各條文為罰則 者現 亦使得職 任 東 吳大學 業訓練法作全面性的修改,而能成為全國性勞動 社 和附則可參考現行的就業保險法 會學系專 任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 ◎參考書目:

林桂碧、狄明德,二〇〇二〈從失業現象探討臺灣地區發展第三部 門(系統)就業方案之需要性(上))、《勞資關係月刊》二〇:九:

三八一四八。

林桂碧、狄明德,二〇〇二〈從失業現象探討臺灣地區發展第三部 門(系統)就業方案之需要性(下)〉,《勞資關係月刊》二〇:一

〇:四〇一四八

楊孝 蔡宏昭,一九九〇 , \_1000 《透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政策》。 臺北 臺北 桂冠 五南

月二十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367